

# 吉林省财政厅

---

吉财教函〔2016〕360号

## 关于再次组织申报 2016 年度省级科研院所改善科技基础条件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的通知

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支持省内科研院所科技事业发展和改善科研单位基础条件，省财政设立了省级科研院所改善科技基础条件补助资金，制发了《省级科研院所改善科技基础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教〔2016〕187号）。今年3月份，我们组织补助资金申报工作，经过评审，对其中符合要求的28个项目给予了资金支持。但从上次申报情况看，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，简单粗放，没有达到评审要求。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再组织一次项目预算申报工作，请各有关单位根据自身实际需求，认真编制项目预算，做好申报工作。具体要求：

一、补助资金支持范围：省内科研院所的科研、科普仪器设备购置；基础设施维修改造；数据（资料、文献等）平台建

---

设维护；根据需要自行组织开展的科技基础条件调查活动。

二、当年省财政支持过的项目不允许申报。

三、项目申报依据要充分、具体、预算编制要详实、细化，而且能够达到社会中介机构的评审要求。

四、请各单位5月25日下班前，将资金申请报告（后附项目申报书装订成册）以文件形式报主管部门两份，审核汇总后送省财政厅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咨询电话：吉林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杨萍 0431-88550905

附件：省级科研院所改善科技基础条件项目申报书（格式）

